



總監條例

編號: **D-170**

主題: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的選舉和委任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類別: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21年1月28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70。

更改

- 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就可以投三票，而不是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只可以投一票。（第五.A.2 部分）。

2021 年 4 月 29 日



總監條例

編號: D-170

主題: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的選舉和委任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類別: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摘要

本條例詳細說明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成員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選舉程序。條例還規定了填補空缺的程序。

一. 組成

應有一個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CCELL），該理事會由11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組成。有投票權的成員中的九人必須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選出的，而且在他們被選出時必須是本條例所定義的「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其餘兩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由紐約市公益維權人任命。學生成員由紐約市教育局（簡稱DOE）多種語言學習者處（Division of Multilingual Learners，簡稱DML）任命。

二. 資格

A. 家長成員

1. 所有在 CCELL 任職的家長應是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或身為在此前兩年內曾是英語學習生的學生的家長。英語學習生（ELL）是指其家庭語言不是英語並且因需要幫助學習英語而入讀雙語、過渡性雙語教育和英語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課程的學生。
2.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該學生的人士。
3. 資格是按家長遞交競選 CCELL 職位的申請表的日期而確定的。
4.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021 年 4 月 29 日

B.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

1. 由公益維權人任命的兩位成員必須是在英語學習生教育方面具有廣博經驗和知識的人士，而且將在改進紐約市學校的雙語和英語為新語言（ENL）課程中作出重要貢獻。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 希望得到公益維權人的 CCELL 任命的人士應從教育局家庭與社區培力處（簡稱 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公益維權人。所有委任決定將由公益維權人自行酌定。

C.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

1. 在任期的那一年將是高中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學生並且是英語學習生或曾是英語學習生的學生有資格被 DML 任命。為著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是一位已經獲得 30 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2. 有意申請的學生必須從 FACE 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 DML。所有委任決定將由 DML 自行酌定。
3.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任期為一年，即從 7 月 1 日開始到翌年 6 月 30 日為止。

D. 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士

1.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被任命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c.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任職的人士；
 - d.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e. 因一項與在學校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開除的人士；以及
 - f.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下列人士可能沒有資格：

- a. 參與一項與其在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或一個全市理事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的人士；或者
- b. 因一項罪行而獲定罪（如果任何如此定罪應根據《紐約州懲治法》第 23-A 條款而予以考量）的人士。

三. 尋求 CCELL 競選

- A. FACE 應在選舉年的一月份開始公佈競選程序，包括提交申請和投票的時間表。
- B. 有意在 CCELL 任職的家長應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簡稱 NYCSA）這一應用程序網上提交一份申請表。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 C. 候選人應在其申請表上確認他們已將其所有就讀於教育局學校的子女連接到紐約市學校賬戶。申請 CCELL 的候選人將被視為該候選人有英語學習生目前就讀的或者在過去兩年內有英語學習生就讀的每一個學區的代表。如果候選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資訊，則會取消其資格。
- D. 符合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競選資格的申請人可以申請相應多個理事會，但如果當選，則他們只准許在一個理事會中任職。想要申請多個理事會的候選人必須按照喜好給它們排序；如果在一個以上的理事會當選，則他們必須在其排序中排在最高的理事會任職。

四. 候選人論壇

- A. FACE 會辦至少一個候選人論壇，候選人將獲准在該論壇向家長和其他有關各方發表演講。
- B. 所有候選人論壇必須在申請表遞交截止日期之後並在投票期開始之前（即，必須在選舉年的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之前）舉行。
- C. 候選人論壇可在一個實際地點或在一個虛擬會議平台上舉行。候選人論壇的日期、時間和形式應由 FACE 決定。對於親自到場參加的論壇，FACE 將確保一個設有行動不便人士設施的、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的地點，以及獲得教育局地點所有必要許可並承擔許可費用。對於在虛擬平台上舉行的論壇，FACE 將承擔平台費用，並在會議期間提供技術協助。
- D. 在每個候選人論壇舉行之之前，FACE 應提供每位候選人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說明候選人姓名、子女就讀的學校和課程以及個人聲明（即「候選人資料」）。「候選人資料」應登載於教育局網站上，供家長和公眾閱覽。FACE 還將在以親自到場參加的形式舉行的候選人論壇上提供多份用以分發。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五. 選舉程序

a. 符合資格的投票人

1. 任何一名就讀於教育局學校的英語學習生的家長都符合為 CCELL 投票的資格。
2. 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投三票。

b. 投票

我們建議家長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NYCSA）這一應用程序在網上投票。

- i. 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來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投票，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 ii. 學監辦公室還提供印在紙張上的選票。如果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錄入家長的選票，則學監辦公室必須保存家長填寫的紙質選票記錄，指明家長的選擇、家長同意學監辦公室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代家長錄入選票以及一份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輸入家長選票的證明。

c. 候選人的席位安排

1. CCELL 的九個參選席位可由任何符合資格的家長填補。但是，任何學區均不得在 CCELL 有多於一名的代表，並且至少有一名 CCELL 成員必須是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
2. 點算選票時：
 - a. 得票最高的九名候選人將有條件地當選，以填補席位。但是，如果這九名候選人中不止一人來自於同一學區，則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將當選，其他來自同一學區的得票略少的被提名人將不會被考慮，而獲得下一名更多選票且來自一個在 CCELL 仍未有代表的學區的人士將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
 - b. 如果在同一學區的候選人被移除之後，有條件地當選的九名候選人不含一名身為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學生的家長的候選人，則得票最高的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將有條件地當選。如果該名家長與已當選的候選人來自於同一學區，而有另一名身為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學生的家長且其學區在 CCELL 尚無代表，則來自於在 CCELL 尚無代表的學區的、得票最高的家長將有條件地當選。

2021 年 4 月 29 日

D. 決選

1. 在以下情況時進行決選：
 - a. 兩名或多名候選人之間票數相同；
 - b. 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沒有得到任何選票；或者
 - c. 所有來自不同學區的候選人在 CCELL 最初當選之後，一個或多個席位仍未被填補。
2. 在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只有那些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將會參加決選。
3. 在因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沒有得到任何選票而進行決選的情況下，只有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會為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席位參加決選。
4. 因其子女就讀學校所在的學區已在 CCELL 有代表而候選人被移除於考慮範圍之外，在此之後，因一個或多個席位未被填補和/或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沒有當選而進行決選，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尚未有條件地當選的且其子女就讀學校所在的學區沒有當選候選人代表的候選人將會參加決選。如果決選未能填補所有席位或者未能使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得到席位，那麼，學區在 CCELL 不得有多於一名代表的相關限制將不被採用。
5. 如果決選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6. 如果上述規定的決選程序未能使所有席位得以填補，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提出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六. 選舉後對資歷/資格的審核

- A.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但在其履新之前，FACE 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 CCELL 的成員。如果 FACE 確定一名候選人不符合資格，則 FACE 應發佈一份書面決定，其內容包括與這一發佈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 FACE 視作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應被票數僅次於該人的並且其所在學區仍未有代表擔任 CCELL 成員的候選人取代。
- B. 如果當選的候選人在選舉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區尚未有代表在 CCELL 擔任理事的候選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2021年4月29日

- C. 如果沒有資格或失去資格的候選人是唯一一位當選的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則在初選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區仍未有代表在 CCELL 中擔任理事的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D. 如果如本節所述的候選人選舉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 E. 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七. 時間安排

- A. CCELL的成員選舉應每兩年（在單數年份）舉行一次。投票應在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任何必要的決選除外。
- B. 選舉過程應在舉行選舉那一年的一月份開始，FACE屆時分發關於CCELL角色、職能和活動、候選人資料以及申請性質和選舉程序的一般資訊。
- C. CCELL成員的任期應從選舉之後的7月1日開始，於兩年後的6月30日結束。所有CCELL成員均被要求在其任期開始之前參加由FACE組織的講解會，並在其任期的第二年參加至少一次額外培訓。

八. 辭職

A.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之後即生效。除非FACE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B.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權人，並向FACE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給公益維權人之後即生效。除非公益維權人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DML，並向FACE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這一辭呈應在遞交給DML之後即生效。除非DML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九. 職位空缺

A. 家長成員和公益維權人任命成員的空缺

1. 如果 CCELL 成員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三次拒絕或因忽視而沒有參加 CCELL 定期召開的月會，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說明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該名成員將離任。
 - a. 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
 - b. 下列原因為缺勤的正當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CELL 理事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 CCELL 的會議；以及其他 CCELL 認為合理的理由。如果此類的其他理由在缺席會議之後的 15 天以內以書面形式發給 CCELL，並在下一個定期舉行的 CCELL 月會上在與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經投票批准，則可被視為合理理由。
 - c. 如果成員第三次出現無正當理由的缺席之後，CCELL 應宣佈該席位經決議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 FACE。對於宣佈公益維權人任命的席位的空缺，CCELL 還應通知公益維權人。
2. 當 CCELL 出現一個家長成員席位的空缺時，CCELL 應在公眾會議上通過選舉來填補這個餘下任期的空缺。
 - a. CCELL 應廣泛宣傳該空缺席位，介紹申請程序並具體說明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b. 所有候選人必須從 FACE 獲得 CCELL 空缺職位申請表，填妥該表後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職位的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申請表的部分轉發給 CCELL。
 - c. 如果該空缺職位是由一名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擔任的職位，並且餘下的 CCELL 成員不是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那麼，只有當前英語學習生的家長將會是符合資格的候選人。
 - d. 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應有機會書面提交建議並且在空缺填補之前與 CCELL 協商。
3. 如果在 CCELL 宣佈家長成員空缺之後的 60 天之內，CCELL 因候選人得票相同而沒能填補該空缺，那麼教育總監應投票來打破這一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CCELL 未能填補空缺，則應由總監令 CCELL 填補該空缺。

2021 年 4 月 29 日

4. 如果公益維權人委任成員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權人應任命一名成員，令其完成餘下的任期。有意向的人士必須從 FACE 獲得 CCELL 公益維權人任命成員職位申請表，填妥該表後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職位的資格並將申請表轉交給公益維權人。所有委任決定將由公益維權人自行酌定。

B. 學生成員的空缺

一旦出現學生成員的空缺，則DML應從符合資格的學生名單中委任另一名十二年級生擔任成員，讓其任滿餘下的任期。DML應將委任決定通知給FACE和CCELL。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行政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十二.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家庭與社區培力辦公室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9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118

電子郵箱： CCECinfo@schools.nyc.gov